附件 6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　　年度科技人員工作績效評定績等統計表								
單　位	受評總人數	比例績等						
		特優 1%	優等 5%	甲上 10%	甲等 50%	乙等 不限制	丙等 不限制	小計

績效等第管制比例規定如下：
特優：不得逾百分之一。
優等：含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五。
甲上：不得逾百分之十。
甲等：不得逾百分之五十。
乙等以下：不予限制。